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3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疑義，聲請憲法解釋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由司法院收文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 3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又法院裁判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08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